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紓緩照顧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長者身體狀況和病徵，以及紓緩長者疼痛以外病徵的非藥物治療處方，提供合適的非藥物治療	☐	☐
	• 能夠監察非藥物治療的進行情況，以及檢討其成效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及轉介，確保治療有效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紓緩照顧計劃內容，安排合適的紓緩照顧，並協調及整合有關紓緩照顧服務及治療	☐	☐
	• 能夠監察有關紓緩照顧的進展，以及長者的身體狀況，調整紓緩照顧內容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長者身體狀況及疼痛程度，以及紓緩長者疼痛的非藥物治療處方，提供合適的非藥物治療	☐	☐
	• 能夠監察非藥物治療的進行情況，以及檢討其成效，並按需要作出調整及轉介，確保治療有效	☐	☐
	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紓緩照顧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紓緩照顧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應用非藥物治療紓緩疼痛	106221L4
應用非藥物治療紓緩疼痛以外的病徵	106222L4
提供紓緩照顧	106223L4